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補充聲請書(三)

案號：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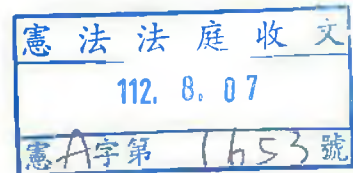
聲請人：甲

訴訟代理人：蔡尚謙律師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E-Mail如下：

為補充聲請事(三)：



補充事項

一、前次補充聲請書(二)，已就國際比較法觀點脈絡，補充美國非營利組織《CHILD USA》之研究成果及統計資料，及年度評估報告，詳述美國各州及拉丁美洲各國之性犯罪(包含對未成年人)追訴權發展變遷及改革過程。今再次補充該組織對歐洲各國之現況分析報告與相關學術研究。俾供鈞院大法官慎思明辨、整體比較世界各國(歐美、拉丁美洲等國之法制優劣)

補充理由

一、《CHILD USA》於《JUSTICE UNLEASHED 結束限制，保護兒童
ENDING LIMITATIONS , PROTECTING CHILDREN》報告中(附件27，並
附聲請人自行翻譯之中文版本)中提出自歐洲諸國(46國)。本報告解
釋了為什麼歐洲委員會所有成員國應廢除針對兒童性虐待 (CSA) 犯
罪的刑事訴訟時效 (SOL)。它建議修訂《蘭薩羅特公約》，納入一項
任擇議定書以實現這一目標。 CSA 是一種嚴重的公共衛生流行病，
也是對兒童人權的嚴重侵犯，當正義得不到伸張時，這兩種情況都會
加劇。對兒童性虐待的廣泛研究表明，CSA 受害者通常需要幾十年的
時間才能挺身而出。他們的延遲披露是由多種因素造成的，包括羞
恥、羞辱和創傷影響，包括物質使用障礙、抑鬱症、創傷後應激障礙
(PTSD) 和精神分裂症等負面的身體和心理結果。此外，兒童在發育
過程中還無法處理和理解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因此，歷史上較短
的刑事SOL 使大多數受害者無法獲得正義，這導致了三個主要的負面
社會影響：(1) 受害者受到創傷，但沒有得到正義，(2) 兒童掠奪者
仍然隱藏在公眾面前，(3)公眾不了解其社區中支持 CSA 的因素。簡
短的 CSA SOL 有助於掩蓋整個歐洲的兒童性虐待行為。只要倖存者

保持沉默，並且向公眾、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隱瞞真相，就不可能從這場流行病中取得進展。過時且有利於掠奪者的法律保護兒童虐待者免遭刑事指控並被列入兒童性犯罪者登記冊。前者通過監禁施虐者來保護兒童，而後者則通過禁止施虐者與兒童一起工作或做志願者來保護兒童。消除 CSA SOL 將是 CSA 預防的重要一步。

二、目前，各成員國的犯罪 SOL 拼湊在一起，導致太多 CSA 倖存者嚴重得不到保護。受害者敢於舉報他們所遭受的虐待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為了防止施暴者再次犯罪，因為他經常繼續發揮專業作用，使他能夠持續接觸兒童。然而，受害者卻面臨著一種反常的、甚至是邪惡的困境。如果他們公開譴責犯罪行為，因為 SOL 已經過期，他們就會面臨被肇事者以誹謗罪起訴的風險。但如果他們不舉報，他們就有可能讓肇事者再次犯罪，從而產生強烈的負罪感。這兩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都會導致倖存者遭受嚴重的二次創傷。這個問題不僅僅存在於針對兒童的性犯罪中。當侵略的受害者是成年女性時，也會發生這種情況。#MeToo 運動的結果是，性侵犯者起訴受害者誹謗，試圖讓她們閉嘴的案例時有發生。例如，演員比爾·考斯比（Bill Cosby）在被 60 多名女性指控強姦後，決定對其中 7 名女性提起反訴訟。儘管幾

乎所有罪行的 SOL 都已過期，但他在 2018 年 4 月唯一的案件中得以被定罪 但事實並非如此（此案後來在上訴中被推翻）。法院定罪後，比爾·科斯比別無選擇，只能放棄訴訟，並於 2019 年與被他誣告誹謗的女性達成協議。女權運動正確地將權力而非性視為性犯罪者的主要動機。在性侵犯中，總是存在明顯的權力不對稱。正如

“#MeToo” 運動所表明的那樣，幾十年來，有權有勢的性犯罪者利用他們的金錢、聲望和影響力讓受害者保持沉默。肇事者歪曲誹謗和誹謗的主張，試圖在法庭上重現權力的不對稱。與刑事訴訟中暴力犯罪受害人的權利由檢方保障不同，在民事訴訟中，受害人必須支付律師費。這種情況假定訴訟雙方之間的權力不平等，這在公開譴責這些罪行時產生了重要的寒蟬效應。這個問題可以通過對刑事 SOL 進行雄心勃勃的改革來解決，特別是當性犯罪的受害者是兒童或青少年時。

三、過去二十年的研究表明，在 CSA 案件中，受害者通常根本不披露虐待行為，或者僅在犯罪發生幾年或幾十年後，當受害者已經是成年人時才披露（Tener，2015 年；Hebert，2009；倫敦，2007；Jonzon 和 Lindblad，2004；Paine 和 Hensen，2002；Smith 等，2000；Hanson，1999）。受人尊敬的澳大利亞皇家兒童性虐待機構反

應委員會研究了天主教會虐待案件的披露時間，得出的結論是，受害者的平均披露年齡為 44.5 歲。

四、綜上，歐洲各國、美國各州、拉丁美洲等國之實務研究分析，以及針對受害者、倖存者的困境分析研究，我國應如何面對過去法制不完備、性別意識不彰顯的問題，在立法/修法怠惰緩慢情況下，司法便是人民最後一道救濟防線。今(112)年六月以來，社會掀起一波波 metoo 風潮，其中以權勢性騷擾、性侵害尤為多數。然而對於二十年前的受害者而言，不應成為陽光始終照不到的黑暗角落。至盼鈞院能夠為多年來始終活在恐懼陰影中的未成年受害者們維護權益。

五、狀請 鈞院鑒核。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027	JUSTICE UNLEASHED 結束限制，保護兒童 ENDING LIMITATIONS , PROTECTING CHILDREN

此致

憲法法庭公鑒

中華民國 112年8月7日

具狀人：甲

訴訟代理人：蔡尚謙律師